

動物保護刑事案件偵查程序及案例研討課程表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二、時間：109年3月17日13時30分至16時00分

三、地點：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四、主講人：黃珮瑜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5：00	動物保護刑事案件 偵查程序	黃珮瑜主任檢察官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動物保護刑事案件 案例研討	黃珮瑜主任檢察官

備註：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09 年度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

-報名表-

課程名稱：109 年 3 月 17 日動物保護刑事案件偵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	
1、 本場次人數上限 12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2、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簽到作業，未簽到退者，該次學分不予認可。 3、 每堂上課須滿 45 分鐘始得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4、 本處實際開課日期及地點依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公告為準 (http://ahis3.baphiq.gov.tw:8090/veterce/)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您提供資料之權益及相關服務，我們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分析，本處對於您所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以上相關權益說明。	
立同意書人：_____	
填妥後傳真至 03-3314946	
聯絡電話：03-3326742 分機 102 余小姐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勞工育樂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開車：

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下南桃園交流道併入大興西路三段 → 右轉國際路二段 → 左轉文中路 → 右轉正光街 → 左轉廈門街 → 右轉縣府路。



坐公車：

桃園、中壢火車站前搭公車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

1. 桃園火車站前的復興路可搭乘桃園客運**1**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或從桃園火車站搭乘市府免費接駁電動巴士至市政府站下車。
 2. 中壢火車站前可搭乘中壢客運至市政府站下車。
-



搭高鐵：

高鐵桃園站至桃園市政府搭乘公車路線說明：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桃園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再從桃園火車站轉搭桃園客運**1**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